

2010年4月3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0-11)7：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鄉村重置工程

補充資料

現按財務委員會主席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與政府當局就上述財委會議程項目進行會議前簡報時所提出的問題，提交下列補充資料。

遷置屋宇的面積

2. 位於竹園村屋地上的現有建築物每間面積大約為700平方呎。按現行的搬村政策，竹園村重置區內每間遷置屋宇的面積將為700平方呎。

遷置區的佈局

3.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與竹園村原居民成立「竹園村搬村委員會」，並於 2009 年 6 月在該委員會之下設立「竹園村新址規劃設計小組」，商討有關搬村事宜。至目前為止，「竹園村搬村委員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而「竹園村新址規劃設計小組」則共召開了八次會議。雙方就擬議遷置區的選址和相關配套設施，包括土地平整和溪流改道、停車場，以及村屋的排列和坐向，舉行了多輪協商並互相交換意見，以優化遷置區的佈局。現時的佈局是經過充分討論，並獲得「竹園村搬村委員會」及「竹園村新址規劃設計小組」的同意後才落實的。

溪流改道

4. 在考慮到現有溪流的生態價值偏低，進行溪流改道及改善工程是較為合適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實施經環境保護署核准的措施，包括以碎石鋪砌河床及以填石籠鞏固兩邊斜坡，以保存溪流的生態環境。

鄉村停車位

5.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每幢標準大小(65 平方米)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可闢設泊車位至多 1 個，而泊車位總數的 10% 至 15% 可供貨車通宵停泊用。這些泊車位一般均設在鄉村範圍內的公用停車處，供市民包括有關鄉村的村民使用。於遷置區設置的泊車設施符合有關標準。

發展局

2010 年 4 月 30 日